

等相關規定，藉以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

- 四、此外，為賦予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法源依據，行政院原民會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目前已參酌專家學者及部會意見進行修正，並於本（103）年 1 月邀集各部會進行草案逐條審查；該會為利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通過前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已將歷年所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建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頁，期各方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事務，積極依查詢資訊履行相關義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協助處理國道收費員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7）

丁委員就協助處理國道收費員轉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遠通電收公司轉置收費員執行成效十分重視，已要求該公司依時程辦理收費員轉置作業，以落實全數吸收之契約承諾。該局除持續 66 監督該公司，依各階段檢核項目完成轉置作業外，並已要求該公司須於本（103）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轉置完成；另就已轉置成功之收費員，該局亦將追蹤其就業情形，持續給予協助與關懷。此外，該局提供之 7 個月月支報酬，及該公司針對不接受轉置之收費員，所提供 5 個月補償金，均已全數完成發放。
- 二、未來遠通電收公司若有違反勞動法令損及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勞工亦可檢具相關具體資料（註明勞資雙方姓名、事業單位全銜、地址、聯絡電話及爭議事由及請求事項）至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並請求協處。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少年毒品濫用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5）

丁委員就青少年毒品濫用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政府基於防患未然之理念，民國 95 年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五個分組，其中「拒毒預防組」由教育部主政，針對青少年教育宣導等預防教育及諮商輔導，該部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工作。其中「校園內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係指在強化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在清查篩檢方面，